

南投縣 111 年國民中學主任甄選積分審核注意事項

一、考績成績以擔任教師之考核計分，代理及代課教師任內之考核不採計。

二、事蹟相同而重複時（同時嘉獎及獎狀時），只可擇一列入計分。

	有 效 期 限	備 註
一般獎懲	<u>105.12.8~110.12.7</u>	正式教師之本府發給 (核定)之獎勵
特殊事蹟	<u>102.12.8~110.12.7</u>	(一)八年有效期限適用項目：承辦縣府全國暨全縣性有關教育之各項活動。 (二)派(聘)任正式教師之日起之本府發給(核定)之獎勵(代理教師任內不計)。
研習進修	派(聘)任正式教師之日起	

三、縣政府核定之優良教師不另採計特殊事蹟積分（非表列之特殊優良教師）。

四、指導獎及參加獎，如未具名次之競賽，自 90 學年度起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其餘未註明名次之獎勵不計（**優選、入選、佳作皆不採計積分**）。

五、承辦縣府全國暨全縣性有關教育各項活動積分採計方式：

	有效期限	活動名稱	備 註
承辦縣府全國暨全縣性有關教育各項活動	<u>102.12.8~110.12.7</u>	全國性： 1. 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試務工作 2. 全國局處長或科長會議 3. 台灣燈會 4.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限擔任大會職員、大會各組組長及副組長者，以大會秩序冊名單為準；各單項自設之職稱不得列記) 5. 全國科展比賽 6. 全國資訊科技教育合作社群研討會(喋浪年會) 7. 全國語文競賽 8. 全國聽障夏令營活動 9. 全國特殊教育評鑑(4 年 1 次) 10. 全國各級行政機關特教行政會議 11. 全國中輟傳承會議暨頒獎典禮 12. 全國舞蹈比賽 13. 全國音樂比賽 14. 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 15. 全國終身教育行政會議 16.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全縣性： 1. 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試(含教保員) 2. 國中小校長主任甄選 3. 校長會議 4. 國中小學習成就測驗與委辦國教院學力檢	辦理全國性活動及全縣性活動須由校長開具證明文件(請檢附該活動之敘獎令或獎狀影本)，請於 <u>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u> 報本府教育處審核，逾時不予受理。

		測 5.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6. 原民會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7. 全縣教師節表揚 8. 全縣家長會長授證大會 9. 兒童節表揚大會 10. 績優交通導護商店表揚大會 1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南投縣初賽 1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 13.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南投縣初賽 14. 特殊教育繪畫比賽暨頒獎典禮 15. 慢飛天使歲末年終感恩活動 16. 全縣身心障礙運動會 17. 本縣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業務(如降低入學、國中小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等) 18. 全縣運動會、全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限擔任大會職員、大會各組組長及副組長，以大會秩序冊名單為準;各單項自設之職稱不得列記)、各單項承辦人 19. 全縣全民盃系列賽錦標(限各單項承辦人) 20. 全國普及化運動南投縣複決賽(限各單項承辦人) 21. 全縣國民體育日 22. 英語品格學院 23. 中小學教師介聘 24. 全縣科學展覽會 25. 兩湖論壇與兩岸親子文創作品展 26. 中區五縣市新住民子女教育研討會 27. 全縣藝文深耕(限承辦學校) 28. 全縣縣長獎頒獎典禮 29. 全縣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30. 全縣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31. 全縣幼兒運動大會 32.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33.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長 34. 全縣語文競賽複賽(含國語、本土語) 35. 全縣性技藝競賽 36. 全縣特殊教育評鑑(4 年 1 次) 37. 全縣英語競賽	
--	--	---	--

六、學校依有關規定以校長名義核定發佈之獎勵令，免附本府核定獎勵之公文影本。

七、年資計至 110 年 12 月 7 日，未滿整年者不予採計一年，實際服務於偏遠地區，年資加分以年為單位，未滿整年者不予採計一年。

八、取得合格教師證，服務滿五年方得報考。

九、實習教師(未佔缺)之服務年資分數不採計，僅採計獎懲分數。

- 十、有關積分表相關證明文件因 921 地震震災毀損，由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分數予以採計。
- 十一、服務年資的積分證明請檢附服務證明，並應註記清楚各項兼職（如各處室主任、組長、導師、午餐秘書、兼任人事、兼任主計…等）的起訖日期。